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64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被告 紀宏霖

訴訟代理人 紀騰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8,38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9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5時33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少竣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往中和方向行駛，行經環河西路4段與光復街202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而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即貿然從左側超越其同向前方訴外人劉果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而於向右切換回原車道時，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右側車身不慎撞擊系爭機車左側，劉果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低血鈉、譫妄、尿滯留等傷害；嗣經請求權人即受害人劉果申請理賠，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劉果保險金合計新臺幣（下同）81萬8,381元（含醫療、交通、看護等費用計8萬8,

01 381元、殘廢理賠金73萬元，合計81萬8,381元)。爰依民法
02 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我不同意給付，因受害人另外對我求償，我認為
05 要給付原告並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原告上開主張被告交通違規過失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08 表、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
09 雙和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
10 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醫療
11 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卷第17至
12 5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送本件交通事故
13 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卷第61至88頁）；又被告上揭交通
14 違規過失傷害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13年
15 度審交易字第134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16 駛執照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有該刑事判決1份
17 附卷可參（卷第113至11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堪認為真
18 實可採。

19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1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
23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24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25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26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7 1項第5款亦有明文。而汽車駕駛人，有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
28 駛小型車或機車之情形，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
29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30 條第5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係無
31 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上開車輛，業如前述，則被告所為違反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理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主張
02 本件應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
03 原告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04 求權人即受害人劉果對被告之請求權，自屬有據；又原告已
05 因本件事故賠付受害人劉果保險金共計81萬8,381元，有全
06 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稽
07 （卷第35至37頁、第4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卷第132
08 頁），則原告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劉果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自無不合。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
10 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洵屬有據。至被告雖以受害人另外對其
11 求償等語置辯，惟此與保險人即原告在「給付金額範圍內」
12 代位行使受害人對被告之請求權，係屬二事，況被告倘若遭
13 被害人求償，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主張扣
14 除本件給付之金額，是被告所辯，尚非得執為免責之依據。

15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16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萬8,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繕本於同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
18 經10日即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卷第91頁）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
22 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23 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24 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
26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江俊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3 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蔡儀樺